2026年银发经济会客厅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041220264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300号6号楼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23111111

传真：63239641

联系人：任薇

乙方：上海东方广播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298-30幢上视大厦1801室

邮政编号：200051

电话：15221066160

传真：22005899

联系人：史蕾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西路支行

账号：1001207409204661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主题及活动要求

1．乙方选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如智慧养老、医疗康养、适老化改造、银发消费、养老产业金融支持、银发产业就业问题等。

2．乙方于合同履行期限内举办 6 场围绕某一主题进行的访谈或讨论的现场活动，每场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人数规模约 30-100 人。

3．乙方组织现场活动的参与主体包括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投资机构、法律及咨询服务机构有关人员、高校学生等，努力形成营商环境闭环。企业方主要负责路演展示和发布需求，涵盖智慧养老、适老化改造、养老科技等领域。政府及协会代表提供政策解读和资源对接支持。资本方包括基金公司、银行和创投机构，负责评估项目并提供金融支持。服务方如律师事务所和咨询公司，为企业提供专业建议。媒体负责全渠道传播，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项目要求（每场）

1．前期项目调研

针对讨论话题开展项目调研后，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系统梳理并提炼出清晰框架 1 份，在此基础上整理出具有针对性的讨论议题，最后与相关嘉宾进行沟通协调以推进后续工作。嘉宾为参与当期活动的来宾，可由双方根据当期活动需要共同邀请或各自单独邀请，符合当期活动主题或有参与意向的对象经双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即可参与。每期嘉宾在活动现场自主选择参与话题讨论和交流发言。

2．策划及文案

结合每一期活动及议题特性协同制定活动执行方案 1 份，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完善讨论提纲并开展内容定制策划，最后完成主持稿的撰写与优化工作，确保活动各环节有序推进。

3．活动设计及制作

(1) 进行活动整体视觉设计 1 套，以此为基础推进配套宣传物料的设计与制作，包括手拿牌、易拉宝、麦牌等物料不少于 2 项。

(2) 制作新媒体专属社区的制作，涵盖图文发布、视频发布等内容并发布于权威媒体所属新媒体平台。

(3) 进行海报设计，通过精彩观点提炼制作实现配套宣传海报，全方位提升活动传播效果，每期不少于 2 张。

4．活动现场协调

每期含 1 场现场执行，活动现场需做好主题把控、全程内容把关等工作；同时，要配合所有工作人员及 1 位主持人等全流程涉及人员的执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5．现场拍摄

活动现场配备摄像人员不少于 3 人，导播 1 人，摄影师 1 人。

6．视频剪辑制作

对每一场活动全程进行视频拍摄记录，并剪辑形成全程长视频 1 条（约 50 分钟）。

精选长视频精华内容，剪辑制作花絮短视频 1 条（时长约 5 分钟，含脚本、包装等）。

精选长视频精华内容，结合不同角度，剪辑制作精彩内容短视频拆条 3 条（每条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以上视频均需在权威媒体所属新媒体平台进行发布（如官方微信号及其他 APP 平台，至少含 2 个新媒体平台）。

7．媒体宣传

结合现场活动内容制作音频内容 1 条、微信话推文发布 1 篇、权威媒体新媒体端发布（如官方微信号及其他 APP 平台，至少含 2 个新媒体平台）等。

8．网络互动调研平台

借助互联网工具，配合全年 6 场线下活动于互联网平台做好参与企业、嘉宾的调研回访、信息采集跟进工作，并为主办方与参与者提供相互交流的平台、渠道，同时做好每场活动的预热回顾等工作。

（二）制作标准

1．宣传海报等平面设计

(1) 基础规格

尺寸：适用于新媒体端传播要求

分辨率：≥300 DPI

色彩模式：RGB

文件格式：印刷源文件（AI/EPS/PDF）及可视预览文件（JPG/JPEG）

(2) 设计规范

文字：正文字号≥8pt

图像：原始图片分辨率≥300DPI，禁止拉伸变形

2．视频

(1) 结合每期活动主题，视频主旨清晰、视觉传播路径生动直观，内容聚焦、相对完整。

(2) 短视频统一字幕包装风格。

(3) 清晰度符合新媒体端各平台传播要求。

二、履行期限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履行地点：上海市

3、本合同期满（或履行完毕）后，合同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甲方由项目经办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和验收。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项目含税总金额为 **118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

2、付款期限及方式： 协议生效，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根据协议内容开始履约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全部价款。

3、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事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项目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验收，提出相关要求，监督项目质量和进度；

2、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履行产生的文字、照片、视频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和披露；

4、甲方协同并指导乙方完成项目，积极协调社会资源，帮助乙方更高效的完成项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策划、时间安排、进度推进和项目执行等，接受甲方及其委托

的第三方业务指导、监督检查、验收结算；

2、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履行产生的文字、照片、视频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中所列出的服务内容主题及活动要求、项目要求，按照实施步骤及时间节点要求执行项目，确保项目正常运作，档案齐全，账目清晰；

4、乙方应当做好项目各项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活动有序开展，若发生任何事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有权在本项目的对外宣传文案中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文字。未经甲方许可和授权，不得在其他项目宣传中使用以上文字；乙方的设计、策划方案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用于本项目检查验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宣传文案、图片资料、活动视频、照片等。

六、保密条款

1、本合同双方在洽谈、协商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集成服务方案，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所属机构、单位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等属于秘密信息。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从事本合同所涉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3、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4、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包括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合同，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5、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事宜推进项目，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期进行，应共同协商、协力解决；

2、如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甲乙双方均表示不再继续此项目时，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根据项目已开展期间乙方发生的实际费用，按比例酌情支付，剩余费用由乙方无息退还甲方；

3、因乙方怠于行使合同规定的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遵照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归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

4、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中使用的相关内容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因知识产权问题造成本项目无法实施，甲方有权终止支付项目经费，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经费，并要求乙方对产生的不良影响赔偿相应损失；

八、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结束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存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宁菁（男）

2026年04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